

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0/464

2020年3月26日

制定了歐洲共同體第 2018/848 號條例實施的若干規則

關於為追溯承認轉換目的而需要的文件、有機產品生產以及成員國應提供的信息，議會和理事會已作出決定。

(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鑑於《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鑑於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8年5月30日關於有機產品生產和標籤以及廢除理事會第834/2007號條例(1)的第2018/848號條例(EU)，特別是第10條第(6)款、第14條第(3)款、第15條第(3)款、第16條第(3)款、第17條第(3)款及第26條第(7)款(d)項，

然而：

- (1) 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第三章規定了有機產品的一般生產規則，而詳細的生產規則則載於該條例附件二。為了確保該條例實施條件的協調一致，也應制定一些補充規則。
- (2) 向有機生產方式的轉換需要對所有現有生產方式進行一定時間的調整。轉換期可最早從養殖戶或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活動之日起算。作為例外情況，在特定條件下，先前的轉換期可追溯認定為轉換期的一部分。申請追溯認定之前轉換期所需提交給主管機關的文件應予以明確。
- (3) 為了確保有機畜牧生產中動物福利水平高，並尊重不同物種的特定需求，必須制定牛、羊、山羊、馬、鹿、豬、家禽和兔的飼養密度、室內外區域的最小面積及其特性，以及畜舍和露天區域的技術要求和特性。此外，也應制定哺乳動物（最好是母乳哺育）的最低餵食期限。
- (4) 為了確保有機水產養殖生產中動物福利水平高，並尊重物種的特定需求，還必須針對每個物種或每個物種組制定關於水產養殖動物的放養密度以及生產系統和圈養系統特徵的規則。
- (5) 加工有機產品應採用能確保產品在有機生產各階段維持其有機特性和品質的加工方法。鑑於有機食品加工中使用的技術種類繁多，無法列出所有獲準使用的技術清單。因此，一般而言，符合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所列原則和相關生產規則的技術應被視為有機食品加工的核准技術。
- (6) 然而，對於某些用於加工特定有機食品的技術，成員國對於該技術是否符合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特定產品生產條例）所規定的原則和相關生產規則可能存在分歧。對於此類情況，有必要製定規則，說明如何評估此類技術，並在確認其符合相關原則和生產規則的情況下，酌情在特定條件下獲得委員會授權，用於生產特定食品。

(1) OJ L 150，2018年6月14日，第14頁。1。

- (7)根據 (歐盟)條例第 1 (1)條 (a)款和 (b)款所述,生產嬰兒配方奶粉、較大嬰兒配方奶粉、加工穀物食品和嬰兒食品可能需要離子交換和吸附樹脂技術。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609/2013號條例 (2),為了滿足相關產品或受委員會指令2006/125/EC (3)監管的產品的成分要求,有必要授權對上述類別的產品使用離子交換和吸附技術。
- (8) 與食品加工中獲準使用的技術類似,不應使用能夠恢復有機飼料在加工和儲存過程中喪失的特性、糾正有機飼料加工過程中疏忽造成的後果,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消費者對擬作為有機飼料銷售的產品的真實性質的加工技術。
- (9)鑑於有機生產中特定飼料產品加工所採用的技術種類繁多,不可能列出所有獲準使用的技術清單。因此,一般而言,符合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所列原則和相關生產規則的技術應獲準用於有機飼料產品的加工。
- (10)然而,對於某些用於加工特定有機飼料產品的技術,成員國對於某項技術是否符合 (歐盟)2018/848 號條例所規定的原則和相關生產規則可能存在分歧。對於此類情況,有必要製定規則,說明如何評估此類技術,如果確認其符合這些原則和相關生產規則,則在適當情況下,在特定條件下,由委員會授權其生產特定飼料產品。
- (11)有機生產應使用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有機動物和有機水產養殖幼苗。為幫助有機經營者獲取相關訊息,各成員國應建立相關制度,允許銷售有機和轉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有機動物或有機水產養殖幼苗的經營者公開其供應資訊。尤其應公開其能夠以充足數量在合理時間內供應的物種的詳細資訊。成員國應每年向委員會提交此類資訊的總結報告,以及在供應不足的情況下所授予的豁免資訊。
- (12)在收集和交換有機及轉化中植物繁殖材料的資訊時,不包括幼苗。因此,為確保方法的統一性,有必要對幼苗進行定義。
- (13) 為滿足體重不超過35公斤的幼禽和幼豬對特定蛋白質化合物的營養需求,成員國可在嚴格的條件下,授權在禽類和豬的日糧中使用非有機蛋白飼料,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鑑於這些豁免將逐步取消,並根據(EU) 2018/848號條例第53條第(6)款(c)項的規定,委員會應監測非有機蛋白飼料的使用情況,並考慮有機蛋白飼料市場供應情況的變化。為此,委員會應設計一份專門的調查問卷,成員國應每年向委員會提交填寫完畢的問卷,匯總有關有機蛋白飼料供應情況以及向禽類和豬生產者授予的非有機蛋白飼料使用許可的相關信息。

(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3 年 6 月 12 日關於嬰幼兒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食品和體重控制全膳食替代品的 (歐盟)第 609/2013 號條例,廢除理事會指令 92/52/EEC、委員會指令 96/8/EC、1999/21/EC、2006/125/2006 / 2006/議會指令2009/39/EC 以及委員會條例 (EC)第 41/2009 號和 (EC)第 953/2009 號。(OJ L 181,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 35 頁)。

(3) 歐盟委員會2006年12月5日關於加工穀物食品和嬰幼兒食品的第2006/125/EC號指令
兒童 (OJ L 339,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16 頁)。

(14) 成員國也可以建立類似的關於適應有機生產的品種和品系或有機成雞供應情況的資訊系統。考慮到可能逐步取消使用非有機動物或育成雞的豁免，收集根據有機原則和目標專門選擇的有機飼養品種和品系的供應數據至關重要。因此，有必要製成成員國向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報告的統一數據的具體細節。

(15) 依照歐盟理事會第834/2007號條例(4)和歐盟委員會第889/2008號條例(5)進行畜牧生產的經營者，必須調整其生產系統，以符合本條例規定的新的具體技術要求。這些要求涉及畜牧密度、畜舍及其相關設備的結構特徵、可用空間和土地管理以及養殖場的整體生產系統。根據為符合本條例新要求所需幹預措施的程度，並考慮到正在進行的生產活動，這些調整所需的時間長短不一。

(16) 特別是，關於飼養密度、雞和公雞的最小室內外活動面積、禽舍露天區域的最大面積、多層禽舍的最大層數以及高效糞便清除系統設備等方面的規定，可能意味著某些此前一直依照 (EC) 第834/2007號和 (EC) 第889/2008號條例進行生產的養殖場或生產單位需要進行實際的工程和投資，例如重建畜舍、購置土地或對畜舍進行全面翻新。因此，應為這些養殖場或生產單位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最長8年的過渡期，以便它們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符合新要求。

(17) 有關豬類動物的室外區域表面積至少有一定比例為固體結構的規定，可能意味著對迄今為止一直按照法規 (EC) 進行生產的養殖場或生產單位的外部設施進行重建，並改變糞便收集系統。

根據第 834/2007 號和 (EC) 第 889/2008 號條例，應為這些養殖場或生產單位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最長 8 年的過渡期，以便它們能夠對動物的外部場所進行必要的重大改造或更換設備，以符合新的要求。

(18) 此外，走廊與家禽舍室內部分之間的出入口長度、除家雞以外的育肥家禽的實心隔間要求以及棲架和抬高式坐墊的具體要求，可能意味著需要進行一些切實的調整，例如翻新部分動物舍，以及為迄今為止一直按照 (EC) 法規進行生產的養殖場購買新設備。

根據第 834/2007 號和 (EC) 第 889/2008 號條例，應為這些養殖場或生產單位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最長 3 年的過渡期，以便它們對動物飼養場所進行必要的改造或更換設備，以符合新的要求。

(19) 最後，對於設有室外部分的家禽舍，其最小室內面積的計算方法可能需要做出一些調整，例如大幅降低家禽飼養密度或對現有建築進行翻新，尤其對於那些此前一直按照 (EC) No 834/2007 和 (EC) No 889/2008 號條例進行生產的養殖場而言。因此，應為這些養殖場或生產單位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最長 3 年的過渡期，以便它們對其商業計劃或動物飼養場所進行必要的調整，從而符合新要求。

(20) 為明確性和法律確定性，本條例應自該條例生效之日起適用。
(歐盟)2018/848。

(21) 本條例所規定的措施符合有機生產的意見
委員會，

(4) 2007 年 6 月 28 日關於有機產品生產和標籤的理事會條例 (EC) 第 834/2007 號，並廢除條例 (EEC) 第 2092/91 號 (OJ L 189, 2007 年 7 月 20 日, 第 1 頁)。

(5) 2008 年 9 月 5 日委員會第 889/2008 號條例，規定了關於有機產品生產、標籤和控制的理事會第 834/2007 號條例實施細則 (OJ L 250, 2008 年 9 月 18 日, 第 1 頁)。

已採納此項規定：

第一章

轉換

第一條

為追溯確認先前期間而需提供的文件

1. 為符合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10(3) 條 (a) 款的規定，經營者應向開展活動所在成員國且其持股受該成員國控制體系約束的成員國主管當局提交相關主管當局的官方文件，證明申請追溯承認先前期間的土地已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EU) 第 1305/206號實施的方案中規定的措施進行管理，並且未在這些土地上使用除有機生產授權使用的產品或物質以外的任何其他產品或物質。

2. 為符合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10(3) 條 (b) 款的規定，經營者應向開展活動所在成員國且其經營場所受該成員國控制體系約束的成員國主管當局提交以下文件，以證明該地塊為自然或農業用地，且至少三年內未使用根據 (EU) 2018/848 號進行生產

- (a) 地圖清楚地標明了申請追溯承認所涵蓋的每一塊土地，以及這些土地的總面積信息，如果相關，還應標明正在進行的生產的性質和數量，以及（如果可用）其地理位置坐標；
- (b) 由主管機關或控制機構進行的詳細風險分析，以評估申請追溯認可的任何地塊是否已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處理至少三年，尤其要考慮到申請所涉及的總面積以及在此期間對申請所涉及的每個地塊進行的農藝實踐；
- (c) 實驗室分析經認可的實驗室對由控制機構或控制部門從每個被認為存在因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進行處理而受到污染風險的地塊採集的土壤和/或植物樣本的分析結果，這些地塊的分析依據是 (b) 點中提到的詳細風險分析；
- (d) 管制機關或管制機構對經營者進行實地檢查後所發出的檢查報告，目的是核實申請追溯認可所涵蓋的地塊資訊的一致性；
- (e) 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認為評估該請求所必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追溯性承認；
- (f) 管制機關或管制機構的最終書面聲明，說明將先前期間追溯確認為轉換期間的一部分是否合理，並說明每個相關地塊的起始期間以及受益於追溯確認期間的地塊總面積。

(6)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3 年 12 月 17 日關於歐洲農業農村發展基金 (EAFRD) 支持農村發展並廢除理事會條例 (EC) 的第 1305/2013 號條例 (EU)

第二章

家畜

第一部分

牛科動物、綿羊科動物、山羊科動物和馬科動物

第二條

母乳哺育的最短期限

歐盟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4.1.(g) 點中提到的，最好用母乳餵養哺乳動物的最短期限為：(a) 牛和馬的出生後 90 天；(b) 綿羊和山羊的出生後 45 天。

第三條

室內外區域的儲存密度和最小面積

對於牛、羊、山羊和馬，飼養密度和室內外區域的最小面積應按附件一第一部分規定執行。

第四條

室內面積最小表面積的特性和技術要求

附件一第一部分規定的牛、羊、山羊和馬的室內區域最小面積的至少一半應為實心結構，也就是說，不應為條板或網格結構。

第二部分

鹿科動物

第五條

母乳哺育的最短期限

歐盟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4.1.(g) 點所述的哺乳鹿科動物最好用母乳餵養的最低期限為出生後 90 天。

第六條

戶外區域的庫存密度和最小面積

對於鹿科動物，飼養密度和室外區域的最小面積應依附件一第二部分規定執行。

第七條

戶外圍籬或圈舍的特性和技術要求

1. 鹿科動物應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飼養在提供牧場的戶外圍籬或圈舍。

2. 室外圍欄或圈舍的建造方式應使得必要時可以將不同種類的鹿科動物分開。
3. 每個室外圍欄或圈舍應當可分為兩個區域，或與另一個室外圍欄或圈舍相鄰，以便可以依序對每個區域或每個室外圍欄或圈舍進行維護措施。

第八條

保護區和露天區域的植被要求和特徵

法 應為鹿科動物提供視覺和天氣防護設施，最好是天然的庇護所，例如：1. 在室外圍欄或圈舍內設置成片的樹木和灌木叢、部分森林或林地邊緣；如果全年都無充分做到這一點，則應提供帶頂棚的人工庇護所。

2. 鹿科動物的室外圍欄或圈舍應配備相應的設施或覆蓋植被，以便動物可以擦掉鹿角上的絨毛。

妊娠後期和產後兩週內，雌性鹿科動物應能進入植被覆蓋的區域，以便藏匿幼崽。

4. 室外圍欄或圈舍周圍的圍欄應建造得當，使鹿科動物無法逃脫。

第三部分

豬科動物

第九條

母乳哺育的最短期限

歐盟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4.1.(g) 點所述的哺乳期，最好用母乳哺育哺乳期豬的最低期限為出生後 40 天。

第十條

室內外區域的儲存密度和最小面積

對於豬類，飼養密度和室內外區域的最小面積應依附件一第三部分規定執行。

第11條

室內外區域最小表面積的特性和技術要求

附件一第三部分規定的室內區域和室外區域的最小表面積的至少一半應為實心結構，也就是說，不應為條狀或網格狀結構。

第十二條

露天區域的植被要求和特徵

1. 露天場地應吸引豬隻。如有可能，應優先選擇有樹木或森林的場地。
2. 露天區域應提供室外氣候，並提供遮蔽處及調節豬隻體溫的設施。

第四部分

家禽

第十三條

定義

就本節而言，下列定義適用：(a)「育肥家禽」指用於肉用生產的家禽；(b)「禽群」在禽舍隔間中指一群飼養在一起、不與其他家禽品種混養、且擁有各自專用室內外區域的禽類；(c)「兄弟公雞」指用於肉用產蛋品種的雄性頭 (Gallus)

第十四條

室內外區域的儲存密度和最小面積

家禽養殖的飼養密度以及室內外區域的最小面積應在附件四中規定。

第十五條

家禽房的特點和技術要求

禽舍的建造應確保所有禽類都能輕鬆進入露天區域。為此，應遵守以下規定：(1) 禽舍外邊界應設有出入口，以便禽類直接進入露天區域；(b) 每個出入口的尺寸應足以容納禽類；(c) 禽類應能無障礙地進入出入口；

(d) 禽舍外邊界的出入口總長度應至少為每100平方米4米。

禽舍室內區域最小可用面積；

(e) 在設有高出地面的出入口的地方，應設置坡道。

2. 對於設有走廊的雞舍，應適用以下規定：(a) 從室內雞舍到走廊以及從走廊到

露天區域的外部邊界應有

出入口小孔，方便分別進入陽台或露天區域；

(b) 從室內雞舍到陽台的出入口總長度應至少為每100平方米雞舍室內最小可用面積2米，從陽台到露天區域的出入口總長度應至少為每100平方米雞舍室內最小可用面積4米；

(c) 陽台的可用面積不應計入附件一第四部分規定的飼養密度和室內外區域的最小面積。但是，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可將用於家禽養殖的建築物的額外有頂室外部分（其隔熱方式使其不具有室外氣候）計入附件一第四部分規定的飼養密度和室內區域的最小面積。該部分全天24小時均可完全進入；

(i) (ii) 符合歐盟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6.1和1.6.3點的要求；(iii) 符合本段(a)和(b)點中關於門廊的相同要求；(d) 門廊的可用面積不應計入育肥家禽舍的總可用面積。

請參閱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4.4.(m) 點。

3. 對於為飼養多群家禽而分隔成獨立隔間的禽舍：(a) 各隔間應確保限制與其他禽群的接觸，並防止不同禽群的家禽混養。

在禽舍裡；

(b) 家禽舍單一隔間內的最大禽群規模應為：3,000隻種雞（*Gallus gallus*）；

(i)

(二) 10,000隻小母雞；

(三) 4800隻育肥家禽（雞）；(四) 2500隻

雞；

(v) 4,000隻後備母

雞；(六) 2,500隻火雞；

(七) 2500隻鵝；(八)

3200隻雄性北京鴨或4000隻雌性北京鴨；(九) 3200隻雄性番鴨或

4000隻雌性番鴨；(十) 3200隻雄性紅嘴鴨或4000隻雌性紅嘴鴨；

(十一) 5200隻珍珠雞；

(c) 除家雞以外的育肥家禽的隔間應以實心隔板隔開，該實心隔板應確保家禽舍每個隔間從地面到屋頂完全物理隔離；

(d) 種雞、蛋雞、育成雞、兄弟公雞和育肥雞的飼養區應以實心隔板、半封閉隔板、網或網格隔開。

4. 家禽舍中可以使用多層飼養系統。使用多層飼養系統時，應遵守以下規則：(a) 多層飼養系統只能用於種雞（*Gallus gallus*）、產蛋母雞、用

於未來產蛋的育成雞、用於未來種雞的育成雞和兄弟公雞；

(b) 多層系統（包括底層）可用層數不得超過三層；(c) 架高的層級應建造得當，以防止糞便落到下面的鳥類身上，並應配備有效的糞便清除系統；

(d) 所有層級應便於檢查鳥類；(e) 多層系統應確保所有鳥類

能夠自由、輕鬆地移動到不同的層級或中間區域；(f) 多層系統的建造方式應確保所有鳥類都能輕鬆、平等地進入露天區域。

定 雞舍應配備棲架或高架棲息台，或兩者兼備。棲架或高架棲息台，或兩者兼備，應從幼齡雞開始提供，其尺寸或比例應與雞群大小和雞隻大小相稱，具體規見附件一第四部分。

6. 移動式禽舍可用於飼養家禽，但須在生產週期內定期移動，以確保家禽有充足的植被，且至少在每批家禽之間移動一次。根據附件一第四部分第4至9節的規定，育肥家禽的飼養密度可提高至最高30公斤活重/平方米，前提是移動式禽舍的底層面積不超過150平方米。

第十六條

露天區域的植被要求和特徵

1. 家禽露天區域應吸引家禽，且所有家禽均可完全進入。

2. 對於為了飼養多個禽群而分隔成獨立隔間的禽舍，每個隔間對應的露天區域應分開，以確保與其他禽群的接觸受到限制，並且不同禽群的禽類不能混雜在一起。

3. 家禽露天區域應主要覆蓋由多種植物組成的植被。

4. 露天區域應提供鳥類足夠數量的保護設施、遮蔽處、灌木或樹木，這些設施、遮蔽處、灌木或樹木應分佈在整個露天區域內，以確保鳥類能夠均衡地利用整個露天區域。

5. 應定期維護露天區域的植被，以減少營養過剩的可能性。

6. 露天區域的範圍不得超過禽舍最近出入口150公尺半徑。但是，如果露天區域內均勻分佈著足夠數量的遮蔽物，且每公頃至少有四個遮蔽物，則允許從最近的出入口向外延伸至350公尺。對鵝來說，露天區域應能滿足其採食草的需求。

第五節

兔子

第十七條

母乳哺育的最短期限

歐盟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4.1.(g) 點中提到的哺乳兔最好用母乳哺育的最短期限為出生後 42 天。

第十八條

室內外區域的儲存密度和最小面積

對於兔子，飼養密度和室內外區域的最小面積應按附件一第五部分規定執行。

第十九條

移動式或固定式住房的特點和技術要求

1. 在放牧季節，兔子應飼養在牧場上的移動式兔舍或可進入牧場的固定式兔舍。
2. 在非放牧季節，可以將兔子飼養在固定的籠舍中，並允許它們到有植被（最好是牧場）的戶外活動。
3. 牧場上的移動房屋應盡可能經常移動，以確保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牧場，並且房屋的建造方式應允許兔子在地面上吃草。

第二十條

室內外區域的特點和技術要求

1. 固定住房和移動住房的室內區域應按以下方式建造：
 - (a)其高度足以讓所有兔子豎起耳朵站立；
 - (b)它可以容納不同群體的兔子，並允許在轉移過程中保持幼兔的完整性。
 - 增肥期；
 - (c)出於特定的動物福利原因，可以將公兔、懷孕母兔和繁殖母兔從兔群中分離出來，但分離時間必須有限，前提是它們能夠與其他兔子保持眼神交流；
 - (d)母兔有可能離開巢穴，然後回到巢穴哺育幼兔；

(e) 它提供：

- (i) 為所有種類的兔子提供足夠數量的帶遮蔽的兔舍，包括黑暗的藏身之處；(ii) 所有母兔在預產期前至少一周以及哺乳期結束前均可使用巢穴。
- 套件的時期；
- (三) 提供幼兔足夠數量的巢穴，每隻哺乳母兔至少需要一個巢穴；(四) 提供可供兔子啃咬的材料。

2. 設有固定住房的設施的室外區域應按以下方式建造：

- (a) 它在其最小表面上設置了足夠多且均勻分佈的抬昇平台；
- (b) 它周圍有足夠高、足夠深的圍欄，可以防止它通過跳躍或挖掘來飛行；
- (c) 如果室外區域為混凝土結構，則應便於進入室外活動區內的植被部分。如果沒有這種便捷的通道，則混凝土區域的面積不得計入室外區域最小面積的計算中；

(d) 它提供：

- (i) 有遮蔽的兔舍，包括足夠數量的黑暗藏身處，以滿足各類兔子的需求；
- (二) 供兔子啃咬的材料。

第21條

對植被、特徵和露天區域的要求

1. 應定期維護室外兔舍的植被，使其對兔子具有吸引力。
2. 在放牧季節，應定期輪牧，並進行管理，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兔子的放牧效果。

第三章

水產養殖動物

第22條

針對不同物種或物種組的水產養殖動物製定詳細規則

從事水產養殖動物生產的經營者應遵守附件二中關於養殖密度以及生產系統和圍護系統的具體特徵的詳細規定，按物種或物種組劃分。

第四章

加工食品和飼料

第23條

食品加工中獲準使用的技術

1. 只有符合 (EU) 2018/848 號條例第二章所列原則的技術，特別是第 7 條規定的適用於有機食品加工的相關具體原則，以及該條例第三章的相關規則和附件二第四部分所列的詳細生產規則的技術，才被授權用於有機食品生產中的食品加工。

2. 在不違反 (歐盟)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六部分第 3 點的前提下，離子交換和吸附樹脂技術在用於製備有機原料時是被允許的：

(a) 對於 (EU) No 609/2013 號條例第 1(1) 條 (a) 項和 (b) 項分別所述的產品，但前提是使用這些技術是滿足該條例及其依據所通過的法令的要求所必需的。
適用於相關產品的該條例第 11 條第 (1) 款；或

(b) 對於受指令 2006/125/EC 監管的產品，前提是使用這些技術是滿足以下要求所必需的：
該指令的要求。

3. 如成員國認為某項特定技術應評估其是否符合第 1 款所述原則和規則，或認為該技術使用的某些特定條件應納入本條例，則可請求委員會進行此類評估。為此，成員國應向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提交一份文件，說明其認為該技術符合相關原則或適用相關特定條件的理由，並確保根據歐盟和成員國關於資料保護的法律規定，公開提供該文件。

委員會應定期公佈第一款所述的任何請求。

4. 委員會應分析第 3 款所述的捲宗。如果委員會進行的分析得出結論，認為卷宗中所述的技術符合第 1 款所述的原則和規則，則委員會應修改本條例，以便明確授權卷宗中所述的技術，或在本條例中列入其具體使用條件。

5. 每當有新的證據出現或成員國提供新的證據時，委員會應審查有機食品加工技術的授權，包括其描述和使用條件。

第 24 條

獲準用於飼料產品加工的技術

1. 只有符合 (EU) 2018/848 號條例第二章所列原則的技術，特別是第 8 條規定的適用於有機飼料加工的相關具體原則，以及該條例第三章的相關規則和附件二第五部分所列的詳細生產規則，並且不恢復有機飼料在加工和儲存過程中喪失的特性，不糾正二第五部分所列的詳細生產規則，並且不恢復有機飼料在加工和儲存過程中喪失的特性，不糾正

2. 如成員國認為某項特定技術應評估其是否符合第 1 款所述原則和規則，或認為該技術使用的某些特定條件應納入本條例，則可請求委員會進行此類評估。為此，成員國應向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提交一份文件，說明其認為該技術符合相關原則或適用相關特定條件的理由，並確保根據歐盟和成員國關於資料保護的法律規定，公開提供該文件。

委員會應定期公佈第一款所述的任何請求。

3. 本委員會應分析第 2 款所述的捲宗。如果委員會進行的分析得出結論，認為卷宗中所述的技術符合第 1 款所述的原則和規則，則委員會應修改本條例，以便明確授權卷宗中所述的技術，或在本條例中列入其使用的具體條件。

4. 每當有新的證據出現或成員國提供新的證據時，委員會應審查有機飼料加工技術的授權，包括其描述和使用條件。

第五章

關於市場上有機和轉化型設備的供應情況的信息
繁殖材料、有機動物和有機水產養殖幼體

第25條

成員國需提供的資訊

1. 成員國應根據本條例附件三第一部分所列的規範，從第 26(1) 條所述資料庫和第 26(2) 條所述系統（如適用，還包括第 26(3) 條所述系統）中，提供根據第 26(1) 條所述資料庫和第 26(2) 條所述系統）中，提供根據第 26(1) 條所述資料庫和第 26(2) 條所述系統）中，提供的資訊。
2. 成員國應依照本條例附件三附件二所列明的規格，提供根據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53(6) 條 (b) 款規定應予提供的信息，該信息涉及根據該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點和該附件第二部分第 1.3.4.3 點和第一部分第 1.8.5 點和該附件第二部分第 1.3.4.3 點和第 1.41.4 點授予的豁免。
3. 成員國應根據歐盟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53(6) 條 (c) 款的規定，提供關於家禽和豬用有機蛋白飼料在歐盟市場上的供應情況以及根據該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3.1(c) 款和第 1.9.4.2(c) 款授予委員會的授權的成員，並提交給國委員會的成員。
4. 第 1、2 和 3 款所述資訊應以委員會提供的格式並透過委員會提供的系統提供。該等資訊應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2021 年度的首次提供應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5. 根據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53(6) 條從成員國收到的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資訊應納入該條例第 26(1) 條所述的資料庫和第 26(2) 條所述的系統，並在適用情況下納入第 26(3) 條所述的系統。

第六章

最後和過渡性條款

第26條

過渡條款

1. 作為對本條例第二章第 3 節的例外，在根據 (EC) 第 834/2007 號條例和 (EC) 第 889/2008 號條例建造、翻新或投入使用的豬場或生產單位，如果其外部設施需要進行重大改造才能符合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的至少一半遵守室外區域面積或生產單位，如果其外部設施需要進行重大改造才能符合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的至少一半遵守室外區域面積為最堅固的要求，則自遲結構 2029 年
2. 作為對本條例第二章第 4 節的例外，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根據 (EC) 第 834/2007 號條例和 (EC) 第 889/2008 號條例建造、翻新或投入使用的家禽舍，如果為了符合本條例第 15(2) 條 (b) 的從室內翻新總長月 1 日起，應符合該款規定。

3. 作為本條例第二章第4節的例外規定，凡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按照（EC）第834/2007號條例和（EC）第889/2008號條例建造、翻新或投入使用的，且其禽舍設有室外部分的飼養場或生產單位，如為符合本條例附件一第四部分關於飼養密度和最小室內面積的計算要求，需要大幅降低室內飼養密度或對建築物進行翻新，同時符合第15(2)條(c)款的規定，則最遲自2024年1月1日起，應遵守本條例附件一第四部分關於飼養密度和最小室內面積的計算要求的規定。

4. 作為本條例第二章第4節的例外規定，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根據（EC）第834/2007號條例和（EC）第889/2008號條例建造、翻新或投入使用的家禽舍，如果為了符合本條例第15條第(3)款(c)項關於實心隔間的要求或第15條第(5)款關於棲架或高架座椅的要求，需要對動物場所進行翻新或更換設備，則最遲自2024年1月1日起，應遵守這些規定。

5. 作為本條例第二章第4節的例外規定，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按照（EC）第834/2007號條例和（EC）第889/2008號條例建造、翻新或投入使用的多層家禽舍，如果為了符合本條例第15條第(4)款(b)項和(c)項分別規定的最大等級和糞便清除系統的要求，需要對動物場所進行重大翻新或更換設備，則這些飼養場或生產單位最遲應自2029年1月1日起符合這些要求。

6. 作為對本條例第二章第4節的例外，對於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根據（EC）No 834/2007 和（EC）No 889/2008 條例建造、翻新或投入使用的家禽養殖場或生產單位，如果其禽舍的露天區域延伸至距離最近的出入口 150 米半徑，並且為了本條例（166 條第 16 條款規定的最大半徑要求，需要對設施結構進行重大改造或額外購置土地，則最遲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應遵守該規定。

7. 作為本條例附件一第四部分第2節的例外，對於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根據（EC）第834/2007號條例和（EC）第889/2008號條例建造、翻新或投入使用的家禽設施中生產成雞的養殖場或生產單位，如果實為了符合本條例附件一第四部分第2節的規定，需要對雞舍結構進行重大改造或額外購置土地，則最遲自2029年1月1日起，應符合本條例附件一第四部分第2節規定的育成雞和公雞的飼養密度以及室內外區域的最小面積。

第27條

生效及適用

本條例自其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之日起第二十日生效。

該規定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本條例對所有成員國均具有完全約束力，並直接適用。

2020年3月26日於布魯塞爾完成。

委員會
總統
烏蘇拉·馮德萊恩

附件一

室內外區域的飼養密度和最小面積規定

第二章所述牲畜

第一部分：第3條所述牛、羊、山羊和馬的室內外飼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1. 牛科動物

	室內區域（動物可活動的淨面積）		戶外區域（運動區域，不包括牧場）
	活重最低值（公斤）	平方米/人	平方米/人
	最多 100	1.5	1,1
	最多 200	2.5	1.9
	最多 350	4.0	3
	超過350	5，最小值為1平方公尺/100公斤	3.7，最小值為0.75平方公尺/100公斤
乳牛		6	4.5
用於繁殖的公牛		10	30

2. 綿羊和山羊

	室內區域（動物可活動的淨面積）	戶外區域（運動區域，不包括牧場）
	平方米/人	平方米/人
羊	1.5	2.5
羊肉	0.35	0.5
山羊	1.5	2.5
孩子	0.35	0.5

3. 馬科動物

	室內區域（動物可活動的淨面積）		戶外區域（運動區域，不包括牧場）
	活重最低值（公斤）	m ² /人 [依馬匹身高決定馬厩尺寸]	平方米/人
馬匹的繁殖和育肥	最多 100	1.5	1,1
	最多 200	2.5	1.9
	最多 350	4.0	3
	超過350	5，最小值為1平方公尺/100公斤	3.7，最小值為0.75平方公尺/100公斤

第二部分：鹿科動物戶外活動區域的飼養密度和最小面積（詳見下文）
第六條

鹿科動物	每個圍欄或每個圈舍的戶外區域最小面積	放養密度：每公頃成年動物的最大數量（*）
梅花鹿 日本鹿	1公頃	15
黥鹿 右 右	1公頃	15
馬鹿 馬鹿	2公頃	7
大衛神父的鹿 大衛埃拉弗魯斯	2公頃	7
不只一種鹿科動物	3公頃	如果鹿群中包含赤鹿或白眉鹿，則數量為 7； 如果鹿群中既沒有赤鹿 也沒有白眉鹿，則數量為 15。 大衛的鹿是鹿群的一部分。

(*)兩隻 18 個月以下的鹿科動物算是一隻鹿科動物。

第三部分：第十條所述的豬隻飼養密度和室內外活動區域的最小面積

		室內面積（豬隻可利用的 淨面積，指包括食槽在內的內部尺 寸，但不包括豬隻無法躺臥的餵 食器）	戶外區域
	活重最低值（公斤）	平方米/人	平方米/人
讓母豬產仔至離乳		每頭母豬7.5	2.5
育肥豬 離乳仔豬、育肥豬、母豬、 育肥公豬	不超過35公斤	0.6	0.4
	超過35公斤但不超過50公斤	0.8	0.6
	超過50公斤但不超過85公斤	1,1	0.8
	超過 85 公斤但不超過 110 公斤	1,3	1
	超過110公斤	1.5	1,2
雌性育雛豬		2.5	1.9
乾癟的懷孕母豬			
雄性種豬 公豬		6 10 如果鋼筆用於自然服務	8

第四部分：第14條和第15條第(2)款(c)項和(6)項所述的家禽室內外飼養密度和最小面積，以及第15條第(2)款(c)項和(6)項所述的棲架或高架座椅。

第十五條第五款

1. 用於生產種蛋以供未來產蛋母雞使用的種雞 (*Gallus gallus*)和用於生產種蛋以供未來育肥母雞使用的種雞 (*Gallus gallus*)：

年齡	≥ 18 週
室內區域的儲存密度和最小面積 家禽舍室內可用面積每平方公尺最大飼養種禽數量	6
供種鳥棲架，用於培育未來的產蛋母雞 最小棲木/鳥厘米	18
巢穴	每個巢穴7隻雌鳥，或如果是共用巢穴，每隻雌鳥120平方公分。
戶外區域的庫存密度和最小面積 每隻鳥至少需要平方公尺的戶外活動空間	4

2. 小母雞和兄弟公雞：

室內區域的儲存密度和最小面積 禽舍室內可用面積每平方公尺的飼養密度	21公斤活重/平方米
棲木或抬高的座椅，或兩者兼有	任何棲架或抬高式座椅的組合，或兩者兼有，只要每隻鳥的棲架高度至少為 10 公分即可。 或者 每隻鳥至少需要100平方公分的抬高式棲息面。
戶外區域的庫存密度和最小面積 每隻鳥至少需要平方公尺的戶外活動空間	1

3. 蛋雞，包括肉蛋兼用品種：

室內區域的儲存密度和最小面積 禽舍室內可用面積每平方公尺可飼養的最大禽隻數量	6
棲木 最小棲木/鳥厘米	18
巢穴	每個巢穴養7隻產蛋母雞，或如果是共用巢穴，每隻產蛋母雞120平方公分。
戶外區域的庫存密度和最小面積 每隻鳥至少需要平方公尺的戶外活動空間	4

4. 育肥家禽 Gallus gallus :

室內區域的儲存密度和最小面積 禽舍室內可用面積每平方公尺的飼養密度	21公斤活重/平方米
棲木或抬高的座椅，或兩者兼有	任何棲木或抬高式座椅組合，或兩者兼具，但每隻鳥至少需提供5公分的棲木或至少25平方公分的抬高式座椅。
固定房屋戶外區域的飼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每隻鳥至少需要平方公尺的戶外活動空間	4
移動房屋戶外區域的飼養密度和最小面積 每隻鳥至少需要平方公尺的戶外活動空間	2.5

5. 育肥家禽 Gallus gallus : 閹雞和母雞 :

室內區域的儲存密度和最小面積 禽舍室內可用面積每平方公尺的飼養密度	21公斤活重/平方米
棲木或抬高的座椅，或兩者兼有	任何棲木或抬高式座椅組合，或兩者兼具，但每隻鳥至少需提供5公分的棲木或至少25平方公分的抬高式座椅。
戶外區域的庫存密度和最小面積 每隻鳥至少需要平方公尺的戶外活動空間	4

6. 除家雞 (Gallus gallus) 以外的家禽育肥 : 火雞 (Meleagris gallopavo) , 整隻出售用於烤製或用於其他用途切菜 :

室內區域的儲存密度和最小面積 禽舍室內可用面積每平方公尺的飼養密度	21公斤活重/平方米
棲木或抬高的座椅，或兩者兼有	任何棲木或抬高式座椅組合，或兩者兼具，但每隻鳥至少需提供10公分的棲木或至少100平方公分的抬高式座椅。
戶外區域的庫存密度和最小面積 每隻鳥至少需要平方公尺的戶外活動空間	10

7. 除原雞外的育肥家禽 : 鵝 雁 :

室內區域的儲存密度和最小面積 禽舍室內可用面積每平方公尺的飼養密度	21公斤活重/平方米
戶外區域的庫存密度和最小面積 每隻鳥至少需要平方公尺的戶外活動空間	15

8. 除家雞 (*Gallus gallus*) 以外的育肥家禽 : 北京鴨 (*Anas platyrhynchos domesticus*)、麝香鴨 (*Cairina moschata*) 以及雜交種和北美野鴨 (*Cairina moschata* × *Anas platyrhynchos*) :

室內區域的儲存密度和最小面積 禽舍室內可用面積每平方公尺的飼養密度	21公斤活重/平方米
戶外區域的庫存密度和最小面積 每隻鳥至少需要平方公尺的戶外活動空間	4.5

9. 除原雞外的育肥家禽 : 珍珠雞 *Numida meleagris* f. 國內 :

飼養密度和室內區域的最小面積 禽舍室內區域每平方公尺可用面積的飼養密度。	21公斤活重/平方米
棲木或抬高的座椅，或兩者兼有	任何棲木或抬高式座椅組合，或兩者兼具，但每隻鳥至少需提供5公分的棲木或至少25平方公分的抬高式座椅。
戶外區域的庫存密度和最小面積 戶外區域每隻鳥的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4

第五部分 : 第18條所述的兔子室內外飼養密度與最小面積

1. 適用於室內區域

	室內區域（每隻動物可使用的淨面積，不包括平台，平方公尺/頭）休息區 固定住房	室內區域（每隻動物可使用的淨面積，不包括平台，平方公尺/頭）休息區 移動房屋
哺乳母羊帶幼崽直至斷奶，若母羊體重低於6公斤，則每隻母羊帶幼崽的飼養面積為0.6平方米；若母羊體重大於6公斤，則每隻母羊帶幼崽的飼養面積為0.72平方米。	如果母羊體重低於6公斤，則每隻帶幼崽的母羊需佔用0.6平方米；如果母羊體重大於6公斤，則每隻帶幼崽的母羊需佔用0.72平方米。	
懷孕的母兔和育齡母兔	每隻懷孕母羊或體重低於6公斤的繁殖母羊，每隻飼養面積0.5平方公尺；每隻懷孕母羊或體重大於6公斤的繁殖母羊，每隻飼養面積0.62平方公尺。	每隻懷孕母羊或體重低於6公斤的繁殖母羊，每隻飼養面積0.5平方公尺；每隻懷孕母羊或體重大於6公斤的繁殖母羊，每隻飼養面積0.62平方公尺。
從斷奶到屠宰的育肥兔 後備兔（育肥末期至6個月齡）	0.2	0.15
成年雄鹿	0.6 1 如果公鹿接受母鹿進行交配	0.6 1 如果公鹿接受母鹿進行交配

2. 適用於室外區域

	戶外區域（最好是帶有植被的戶外活動場地，例如牧場）（每頭動物的淨可用面積，不包括平台，平方公尺/頭） 固定住房	戶外區域（每頭動物的淨可用面積，不包括平台，平方公尺/頭） 移動房屋
哺乳期母羊與幼羊一起哺乳至斷奶，每隻母羊與幼羊一起哺乳的面積為2.5平方公尺。		2.5平方公尺/只（含套件）
懷孕母羊/繁殖期母羊	2.5	2.5
從斷奶到屠宰的育肥兔	0.5	0.4
後備兔（育肥末期至6個月齡）		
成年雄鹿	2.5	2.5

附件二

關於飼養密度和具體特徵的詳細規則
水產養殖動物的生產系統與圈養系統

第22條

第一部分：淡水中的鮭科魚類

褐鱒 (*Salmo trutta*) – 虹鱒 (*Oncorhynchus mykiss*) – 美洲溪鱒 (*Salvelinus fontinalis*) – 鮭魚
(大西洋鮭, *Salmo salar*) – 北極紅點鮭 (*Salvelinus alpinus*) – 歐洲細鱗鮭 (*Thymallus thymallus*) – 美洲湖鱒 (或稱灰鱒)
(*Salvelinus namaycush*) – Huchen (*Hucho hucho*)

生產系統	不斷擴張的農場系統必須從開放式系統中取得養分。流量必須保證牲畜氧氣飽和度至少達到 60% 並且必須確保它們的舒適度和消除養殖廢水。
最大放養密度	未列出的鮭科魚類低於 15 kg/m ³ 鮭魚 20 公斤/立方米 褐鱒和虹鱒 25 公斤/立方米 北極紅點鮭 25 公斤/立方米

第二部份：海水中的鮭科魚類

大西洋鮭 (*Salmo salar*)、褐鱒 (*Salmo trutta*) – 虹鱒 (*Oncorhynchus mykiss*)

最大放養密度	網箱飼養密度為 10 kg/m ³
--------	------------------------------

第三部分：鱈魚 (*Gadus morhua*) 和其他鱈魚科、鱸魚 (*Dicentrarchus labrax*)、鯛魚 (*Sparus aurata*)、白斑魚 (*Argyrosomus regius*)、大菱鯃 (*Psetta maxima* [= *Scophthalmus maximus*])、紅鱸魚、紅鱸魚 (*ocellatus*) 和其他 Sparidae 以及 spinfeet (*Siganus spp.*)

生產系統	在開放水域圍護系統 (網箱/圍欄) 中, 以最小的海流速度提供最佳的魚類福利, 或在陸地上的開放系統中。
最大放養密度	除大菱鯃以外的其他魚類 : 15 公斤/立方米 對於大菱鯃 : 25 kg/m ²

第四部：潮間帶和沿海潟湖土池的鱸魚、鯛魚、石首魚、鯧魚 (麗魚、鯧魚) 和鰻魚 (鰻鱺屬)

收容系統	傳統鹽田改造成水產養殖生產單元, 潮汐區也建有類似的土池。
生產系統	必須確保充足的水體更新, 以保障物種的生存。至少 50% 的堤防必須有植被覆蓋。需要建造濕地淨化池。
最大放養密度	4 kg/m ³

第五部分：淡水中的鱒魚

相關物種：鱒科

生產系統	每個飼養單元的水流量必須充足，以確保動物福利。 出水水質應與進水水質相同。
最大放養密度	30 公斤/立方米

第六部分：內陸水域的魚類

涉及物種：鯉科 (Cyprinidae)及其他混養相關物種，包括鱸魚、梭魚、鯰魚、白鮭、鱒魚。

單養條件下的河鱸 (Perca fluviatilis)

生產系統	魚池必須定期完全排幹，湖泊也必須如此。湖泊必須專門用於有機生產，包括在乾旱地區種植作物。 漁場捕撈區必須配備清潔的進水口，且面積大小應能為魚類提供最佳的舒適度。捕撈後的魚類必須儲存在清潔的水中。 根據有機水產養殖規則，內陸水域周圍必須保留天然植被區域，作為與養殖作業無關的外部陸地區域的緩衝區。 對於養成階段的“混養”，必須遵守本規範中針對其他湖泊魚類所規定的標準。
最大放養密度	該物種的總產量限制為每公頃每年 1500 公斤魚（由於生產系統的特殊性，這是養殖產量）。
單養鱸魚的最大放養密度為 20 kg/m ³	

第七部分：對蝦和淡水蝦 (Macrobrachium spp.)

生產系統	選址應在無菌黏土區域，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池塘建設對環境的影響。池塘將使用天然存在的黏土建造。
最大放養密度	播種量：最多 22 株幼蟲/平方米 最大瞬時生物質：240 克/平方米

第八部分：小龍蝦

涉及物種：Astacus astacus。

最大放養密度	對於小型螯蝦 (< 20 毫米)：每平方公尺100 隻 對於中等大小 (20-50毫米)的小龍蝦：每平方米30只 對於成年螯蝦 (> 50 毫米)：每平方公尺5 隻，前提是有足夠的藏身之處。
--------	---

第九部分：軟體動物和棘皮動物

生產系統	<p>養殖方式包括長繩養殖、筏式養殖、底養、網袋養殖、籠養、托盤養殖、燈籠網養殖、布肖特桿養殖等。在筏式養殖中，每平方公尺養殖面積的放線數量不得超過一根。放線的最大長度不得超過20公尺。養殖週期內不得減少放線數量，但可分割放線而不增加養殖密度。</p>
------	--

第十部分：熱帶淡水魚：遮目魚（*Chanos chanos*）、羅非魚（*Oreochromis spp.*）、暹羅鯰（*Pangasius spp.*）

生產系統	池塘和網籠
最大放養密度	<p>密度：10 kg/m³ 奧利奧羅米魚：20 kg/m³</p>

附件三

根據第25條規定，成員國應提供的資訊

第一部分：來自第26(1)條所述資料庫和所述系統的信息
條例 (EU) 2018/848 第 26(2) 條以及 (如適用) 第 26(3) 條

1. 根據第 26(1) 條所述數據庫或第 26(2)(a) 條所述系統保存的有關有機和轉化中植物繁殖材料 (不包括幼苗，但包括種薯) 的可用性信息，應包括以下內容：

科學名稱和通用名稱 (通用名稱和拉丁名稱) ；

種類繁多或成分各異的物質名稱 ；

業者估計的可用轉換數量 (單位總數或種子重量) ；

經營者估計的可用有機物數量 (單位總數或種子重量) ；

依據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第26(2)條上傳資訊的業者數量
自願原則。

就這一點而言，「幼苗」是指由種子而非扦插產生的幼小植物。

2. 系統中保存的每種水產養殖幼魚的可取得性資訊
(歐盟)2018/848 號條例第 26(2) 條 (c) 款所指的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種名和屬名 (俗名和拉丁名) ；

品種及品系 (如適用) ；

生命階段 (如卵、魚苗、幼魚) 可作為有機產品出售 ；

營運商估計的可用數量 ；

健康狀況符合理事會指令 2006/88/EC (1) ；

依據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第26(2)條上傳資訊的業者數量
自願原則。

3. 根據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26(2) 條 (b) 款所述系統保存的每種動物的有機動物供應情況資訊應包括以下內容：

種名和屬名 (俗名和拉丁名) ；

品種及品系 ；

生產用途：肉類、牛奶、兼用或養殖 ；

生命階段：成年動物或幼年動物 (例如 6 個月以下的牛、成年牛) ；

經營者估計的可用數量 (動物總數) ；

健康狀況符合動物健康橫向規則

依據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第26(2)條上傳資訊的業者數量
自願原則。

4. 如適用，提供有關適應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和品系的供應情況的信息
根據 (歐盟)2018/848 號條例第 26(3) 條的規定，物種應包括以下物種：

種名和屬名 (俗名和拉丁名) ；

品種及品系 ；

生產用途：肉類、牛奶、兼用或養殖 ；

(1) 2006 年 10 月 24 日關於水產養殖動物及其產品的動物衛生要求以及水生動物某些疾病的預防和控制的理事會指令 2006/88/EC (OJ L 328，200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 頁)。

經營者估計的可用數量（動物總數）； 符合動物衛生橫向規則的健康狀況；
根據歐盟2018/848號條例第26(3)條上傳資訊的經營者數量

自願原則。

5. 如相關，有關(EU) 2018/848號條例第26(3)條所指有機小母雞供應情況的資訊應包括以下內容：物種和屬（通用名和拉丁名）；

品種和品系

生產用途：肉、蛋、兼用或養殖； 經營者估計的可用數量（動物總數）； 飼養系統（說明是否為多層飼養）；

健康狀況符合動物健康橫向規則；

依據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第26(3)條上傳資訊的業者數量
自願原則。

第二部分：關於根據（歐盟）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8.5點以及該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3點和第1.3.4.4點授予的豁免的資訊。 1. 關於根據（歐盟）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8.5點授予的豁免的資訊。

2018/848 應包括：

科學名稱和通用名稱（通用名稱和拉丁名稱）；

品種；豁免數

量及豁免種子總重量或植物數量；豁免理由：用於研究、缺乏合適品種、保護目的或其他目的

原因；

如適用，就研究目的以外的其他原因的豁免而言，以下物種清單不適用
由於有機物含量豐富，因此准予豁免。

2. 對於每種常規畜禽（牛、馬、羊、山羊、豬、鹿、兔、家禽），根據（歐盟）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點授予的豁免資訊應包括：科學名稱和通用名稱（通用名稱和拉丁名稱，即物種和屬品）；

生產目的：肉、奶、蛋、兼用或養殖； 豁免數量和豁免動物總數； 豁免理由：是否缺乏合適的動物或其他原因。